# 2024年货物购买合同书简约 货物购买合同达不到要求赔偿金额上限(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枫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5-04-18

*货物购买合同书简约 货物购买合同达不到要求赔偿金额上限一乙方(需方)：签订时间：签订地点：根据规定，甲乙双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抗压重量数量第二条 交款方式及期限1.需方自提2.甲方代运至\_ ， 乙方负责卸货...*

**货物购买合同书简约 货物购买合同达不到要求赔偿金额上限一**

乙方(需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规定，甲乙双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抗压重量数量

第二条 交款方式及期限

1.需方自提

2.甲方代运至\_ ， 乙方负责卸货并承担运费。

3.甲方送货至\_ ， 乙方负责卸货并承担运费。

乙方下单提货需提前七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有合理准备时间。

第三条 产品价格及计算方式

1. 按个数计算 数量： 个 单价 元/个，总计 元，大写：

2.按平方米算 数量： 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总计 元，大写：

第四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乙方在接受货物 日后，向甲方支付货款，乙方如违约逾期支付货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未支付货款本金及同期银行利息外，每日加收所欠货款金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市场价格超过5%，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调整价格。

第五条 产品质量异议

1、乙方验收货物时，如发现甲方所提供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严重不符合协议规定不能实际利用时，有权拒绝接收该批货物。

2、乙方接收货物后发现甲方交付货物确有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收货物后15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且妥善保管该批货物。异议书应当写明该批货物数量、协议编号、运单号、车号、接收日期等。如未按照协议约定方式和期限提出异议，则视交付货物质量符合协议规定。

3、协议签订后，解除协议需经双方同意，任意一方单方解除协议或无法定事由和协议规定事由无端不履行协议或致使协议不能实际履行，需赔偿遵守协议一方为履行协议所做准备之损失，并向协议守约方支付未履行或不能履行协议货物金额30%违约金。

第六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履行协议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者，及时通知对方后免责。

第七条 协议有未尽事宜或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 年 月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账号：

开库行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通信地址：

通讯地址：

日期：

**货物购买合同书简约 货物购买合同达不到要求赔偿金额上限二**

买卖合同

买卖合同

甲方：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有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产品名称、单价、数量：

品牌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类别

单价

数量/吨

备注

合同价款：，此价为固定含税单价，含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产品质量标准：

乙方供应产品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标及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需要。

第三条交货方式：

甲方指定人员提前天将所需货物规格及数量告知乙方指定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天内将货物送至，延期每天按该批货物价款10%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产品验收方法：

1、数量验收：乙方交付货物数量以甲方指定人员签字认可的数量为准。

2、质量验收：甲方对货物质量有异议，在收货后个月内提出。若甲方未在个月内提出质量异议，则视为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及数量符合本合同要求之标准，但本条约定并不免除乙方所供应货物在质保期内应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五条货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每月日前，由甲、乙双方对乙方上月供应货物的数量和金额进行对账及结算，结算单经甲方指定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生效结算单作为结算及付款依据。

2、付款方式：双方办理对账结算手续后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乙方上月供货金额的%向乙方支付货款，其余货款。

3、甲方付款以乙方开具正规税务发票为前提，未收到对应税务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六条违约责任：

若乙方所提供任一批次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付全部剩余货款，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货款并支付甲方已供货物总价款30%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若甲方延迟付款按照银行存款利息支付乙方违约金。

第七条争议解决办法：

若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经协商调解不成，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方各壹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货物购买合同书简约 货物购买合同达不到要求赔偿金额上限三**

合同编号：73168

立契约书人\_\_\_\_\_\_\_\_\_\_\_\_\_\_\_\_\_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兹就买卖茶具事宜，订立本件契约，条款如下：

一、买卖标的：\_\_\_\_\_\_\_\_\_\_\_\_\_\_\_\_\_\_\_\_。（样式、规格另行列表）

二、价金：\_\_\_\_\_\_\_\_\_\_组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每组\_\_\_\_\_\_\_\_\_\_元整，合计\_\_\_\_\_\_\_\_\_\_元整。

三、送货地点：甲方公司所在地或其所指定的地点。

四、送货日期：乙方应于订约后一个月内按甲方指定的地点、组数如期送达。如有迟延，应依迟交部分的货款每按千分之二计罚违约金，乙方不得有异议。

五、清偿费用：原则上运送费、包装费由乙方负担。惟甲方所指定送货地点不在\_\_\_\_\_\_\_\_\_\_市\_\_\_\_\_\_\_\_\_\_县两界内，按实际里程数每公里\_\_\_\_\_\_\_\_\_\_元酌收运送费用。

六、甲方或其指定受领之人世间于受领第一条的.茶具后，应即时验收。\_\_\_\_\_\_\_\_\_\_\_\_\_\_\_\_\_\_\_\_如有瑕疵，应于受领后七天内以书面通知乙方更换，逾期乙方不负瑕疵担保责任。

七、甲方应凭乙方所开出的统一发票及送货签收单将货款一次付给乙方。

八、本契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买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统一号码：\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

卖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统一号码：\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货物购买合同书简约 货物购买合同达不到要求赔偿金额上限四**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出卖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甲方将下列货物卖与乙方：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品牌

生产商

数量

双方约定的价格条款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

交货时间为：

每批次交货数量的限制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确定的交货地点为\_\_\_\_\_\_\_\_市\_\_\_\_\_\_\_\_路\_\_\_\_\_\_\_\_号；

运输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运费由乙方承担，但是已经合并计算入本合同的货物单价中。

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封样的方式和保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在甲方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当天应当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予以签收货物。不合格货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双方确定的包装材料和方式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货物标签商定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货物在送达交货地点前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其后的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在乙方如数、及时地支付完毕本合同约定的货款前，甲方拥有对出卖货物的所有权，乙方有义务保证不因乙方的原因而导致甲方的上述权利受到限制或者剥夺。

br>结算和支付期限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支付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保证对所出卖的货物拥有合法、完整的知识产权，否则因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予以充分赔偿。

有关本合同的协商、签订和本合同的所有内容，以及为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型号、规格、工艺、技术资料、双方客户、文件、图纸、价格等，双方都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或者法定权利机构的许可或者要求，不得向任何他方予以披露、使用许可或者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泄露和使用。

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新的条款时，可以变更本合同；

任何一方违约，对方在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的同时，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限届满、合同履行完毕或者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时，本合同得以终止。

交货迟延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验收迟延的违约责任：甲方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并由乙方承担损失风险，同时按日支付违约金\_\_\_\_\_\_\_\_元；

货款支付迟延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货不合格时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违反保密条款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_\_\_\_\_\_\_\_万元，但是如果违约方因违约而获得的\'利益或者守约方遭受的损失大于\_\_\_\_\_\_\_\_万元时，上述款项应当如数赔偿给守约方。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原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双方明确本合同注明的联络方式是合适的，任何因履行本合同的所需的与对方的联系和文书都以上述方式进行，除非经对方的书面确认才得以变更。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购买合同书简约 货物购买合同达不到要求赔偿金额上限五**

合同号：\_\_\_\_\_\_

日期：\_\_\_\_\_\_\_

地点：\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买卖下述商品：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值

第三条 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 装运港

第五条 目地港

第六条 装运期

分运：\_\_\_\_\_\_\_\_\_\_\_\_\_\_\_

转运：\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和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任何由于卖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 唛头

卖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件包装上印刷包装编号、尽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及下列唛头：\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 付款条件

（1）买方在收到备货电传通知后或装运期前30天，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_\_\_\_\_\_％，计\_\_\_\_\_\_\_。中国银行\_\_\_\_\_\_\_行收到下列单证经核对无误后，承付信用证款项（如果分运，应按分运比例承付）：

ａ．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套副本，注明“运费待收”，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ｂ．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ｃ．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ｄ．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署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ｅ．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ｆ．装运后即刻通知买方启运日期的电报／电传副本一份。

（2）卖方在装船后10天内，须挂号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ｆ除外），一份寄买方，两份寄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3）中国银行收到合同\_\_\_\_\_\_\_\_中规定的，经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承付合同总值的\_\_\_\_\_\_\_\_\_％，金额为\_\_\_\_\_\_\_\_\_\_。

（4）买方在付款时，有权按合同第15、18条规定扣除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罚款金额。

（5）一切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均由买方承担，一切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 装运条款

（1）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45天，用电报／电传向卖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应在装船前50天，向买方提供五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10天，通过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货船只，提前或推后船期，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期后30天内到达装运港，从第31天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4）船按期抵达装运装港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5）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前，一切风险及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后，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买方承担。

（6）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十二条 技术文件

（1）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应随货物发运：

ａ．基础设计图。

ｂ．接线说明书，电路图和气／液压连接图。

ｃ．易磨损件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ｄ．零备件目录

ｅ．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卖方应在签订合同后60天内，向买方或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1）款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拒付货款。

第十三条 保质条款

卖方保证货物系用上等的材料和一流工艺制成，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_\_\_\_\_\_\_\_\_\_\_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_\_\_\_\_\_\_起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 检验条款

（1）卖方／制造厂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书，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符，但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书内。

（2）在货物抵达目的港之后，买方须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商检局的检验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到港后\_\_\_\_\_天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提出索赔。

（3）如果发现货物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本合同第13条所规定的保证期内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良的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商检证书向卖方索赔。

（4）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须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限\_\_\_\_\_\_\_\_\_天。

第十五条 索赔

（1）如果卖方对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负有责任且买方按照本合同第13条和第14条规定，在检验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可按下列方法之一种或几种理赔：

ａ．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买方因退货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他必要的费用。

ｂ．按照货物的质量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的金额将货物贬值。

ｃ．用符合合同规定规格、质量和性能的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延长。

（2）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不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应按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期限相应延长。

（2）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或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给另一方认可。

（3）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邮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第十七条 仲裁

（1）双方对执行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执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则可诉诸仲裁。

（2）仲裁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也可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

（3）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定。

（4）仲裁期间，双方须继续执行合同中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其他条款。

第十八条 延期和罚款

如果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者外，若卖方同意支付延期罚款，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罚款通过在议付行付款时扣除，但罚款总额不超过延期货物总值的5％，罚款率按每星期0．5％计算，少于七天者按七天计。如果卖方交货延期超过合同规定船期十星期时，买方有权取消合同。尽管取消了合同，但卖方仍须立即向买方交付上述规定罚款。

第十九条 附加条款（如果上述任何条款与下列附加条款不一致时，应以后者为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此鉴：

本合同由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日用\_\_\_\_\_\_\_文签署。原本一式\_\_\_\_\_\_份，买卖双方各执\_\_\_\_\_\_份。本合同以下述第（ ）款方式生效：

（1）立即生效。

（2）合同签署后\_\_\_\_\_天内，由双方确认生效。

（3）

买方：\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

签名：\_\_\_\_\_\_\_\_\_\_\_\_\_ 签名：\_\_\_\_\_\_\_\_\_\_\_\_

**货物购买合同书简约 货物购买合同达不到要求赔偿金额上限六**

合同号：\_\_\_\_ 日 期：\_\_\_\_ 地 点：\_\_\_\_

买方：\_\_\_\_

地址：\_\_\_\_

电报：\_\_\_\_

电传：\_\_\_\_

卖方：\_\_\_\_

地址：\_\_\_\_

电报：\_\_\_\_

电传：\_\_\_\_

本合同由买方和卖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买卖下述商品：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值

第三条 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 装运港

第五条 目的港

第六条 装运期

分运：

转运：

第七条 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及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安装或建筑工地。任何由于包装不妥善所致之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 唛头

卖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一包装箱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此端向上”、“小心轻放”、“保持干燥”等字样及下列唛头：\_\_\_\_

第九条 保险：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 付款条件

(1)买方在装运期前30天，通过中国银行开立由买方支付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计\_\_\_\_。该信用证在中国银行\_\_\_\_行收到下列单证并核对无误后承付(在分运情况下，则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份副本，注明“运费已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字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已交付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装运后即刻发给买方的已装运通知电报/电传附本一份。

(2)卖方在装运后10天内，须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外)寄给买方。

(3)中国银行在收到合同\_\_\_\_中规定的`，由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在\_\_\_\_天内，承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金额为\_\_\_\_。

(4)按本合同第15条和第18条，规定买方在付款时有权将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货物罚款扣除。

(5)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应由买方承担，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 装运条件

(1)卖方必须在装运前四十天向买方通知预订的船名及其运输路线，供买方确认。

(2)卖方必须在装运前二十天通知买方预计发货时间，合同号，发票金额，发运件数及每件的重量和尺码。

(3)卖方必须在装船完毕后四十八小时内，以电报/电传方式向买方通知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船名和启运日期。

(4)如果任一单件货物的重量达到或超过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须在装船期前50天向买方提供5份详细包装图纸，注明详细的尺码和重量，以便买方安排内陆运输。

(5)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按11条第(3)款执行，以致买方未能将货物及时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买方(签章)：\_\_\_\_\_\_\_\_\_ 卖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购买合同书简约 货物购买合同达不到要求赔偿金额上限七**

订立合同双方：

购货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

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1、产品的数量：\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

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

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

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

(2)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3)按照国家定价履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

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两

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

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购买合同书简约 货物购买合同达不到要求赔偿金额上限八**

出卖人\_\_\_\_\_\_简称甲方，

承买人\_\_\_\_\_\_简称乙方，

兹为\_\_\_\_货物欠款买卖，经双方缔结契约条件如下：

第一条 甲方愿将\_\_\_\_货\_\_\_\_件卖与乙方，约定\_\_\_\_\_\_\_\_年\_\_月\_\_日交付清楚。

第二条 货价议定每件人民币\_\_\_\_元整（或依照交货日交货地的市价为标准）。

第三条 乙方应自交货日起算\_\_\_\_日内支付货价与甲方清楚，不得有拖延短欠等情形。

第四条 甲方如届交货期不能交货，或仅能交付一部分时，应于\_\_日前通知乙方延缓日期，乙方不允者可解除买卖契约，但须接到通知日起算\_\_日内答复逾期即视为承认延期。

第五条 甲方如届交货期不能交货又未经依前条约定通知乙方时，乙方可限相当日期催交货，倘逾期仍不交时，乙方可解除契约。

第六条 如因天灾地变，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甲方不能按照期交货或一部分货品未能交清的\'，得延缓至不能交货原因消除后\_\_日内交付。

第七条 乙方交款之期以甲方交货之期为标准。

第八条 乙方逾交款日期不为交款的，甲方得定相当期限催告交款，并请求自约定交款日期起算至交款日止，按每百元日折算迟延利息。

第九条 甲方所交付的货品，如有不合格或品质恶劣或数量短少时，甲方应负补充或交换或减少价金的义务。

第十条 乙方发现货品有瑕疵时，应即通知甲方并限期请求履行前条的义务，倘甲方不履行义务时，乙方除可解除契约外并可请求损害赔偿，甲方无异议。

本契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出卖人（甲方）：

地址：

买受人（乙方）：

地址：

\_\_\_\_\_\_\_\_年\_\_月\_\_日

**货物购买合同书简约 货物购买合同达不到要求赔偿金额上限九**

买方：

卖方：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述商品，并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１．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项目序号

商品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值

２．生产国别和制造厂：

３．包装：以新的，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并能防潮，防湿，防震，防锈及防止粗暴装卸，适合于远程海运，邮包邮寄，空运运输。由于采用不适当或不妥当的包装而引起生锈，损坏，丢失，其责任应由卖方承担。

４．唛头：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用不退色的油漆刷上箱号，尺码，毛重，净重和诸如“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以及提升位置和下列唛头。

５．装船时间：

６．装船港口：

７．目的港口：

８．保险：装船后由买方负担。

９．支付条件：

（１）如以信用证支付：买方接到本合同１１条规定的卖方装船通知后在交货期１５～２０天前，由中国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金额为装货总值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凭开户银行开具的汇票和本合同第１０条中所规定的装船单据付款。

（２）如以托收方式支付：交货后，卖方经由卖方银行通过中国银行寄送本合同第１０条所规定的装船单据向买方收取货款。

（３）如以信汇或电汇方式支付：接到本合同第１０条所规定的装船单据后于七天内付款．

１０．付款单据：

（１）为了议付货款，卖方应向支付银行呈交下列单据：

１）全套清洁无疵，注明“运费到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和通知目的港已“装船”的海运提单。

２）发票五份：注明合同号和唛头（一个以上唛头应分别开发票）。

３）装箱单五份：注明发货重量及相应发票的编号和日期。

４）由制造厂出具的品质和数量证明书两份，如１４条第（１）项中所规定。

５）通知买方已装船的电报抄件一份。

（２）装船同时，卖方应将上述单据副本各一份（本条５项除外）寄送目的港。

１１．装船条件：

（１）卖方应于本合同规定的装船期前四十天，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下内容：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件数，毛重，尺码，港口备妥待运日期，以便买方洽订舱位。

（２）中国公司（电报挂号：），将作为买方的船代理洽订舱位。

（３）买方应于船只预计抵港日期前十天，将船名，预计装货日期，合同号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卖方应与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当必须换船或船提前或推迟到港时，买方或其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船只不能在买方通知的船期后三十天内到达港口，买方应担负自三十一天起所带来的仓租费和保险费。

（４）如船只按时抵达装船港口后，而卖方不能按时备货装船，由此产生的空仓费和滞期费应由卖方负担。

（５）货物越过船舷和脱钩前的全部费用，风险由卖方负担；货物越过船舷和脱钩以后的`全部费用，风险由买方承担。

１２．装船通知：卖方应于货物装船完毕后，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价值，船名和起航日期。若由于卖方未及时以电报通知买方，而使买方不能及时办理保险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１３．质量保证：卖方保证货物采用最好的和未用过的全新材料，第一流制造工艺，其成品质量，规格和性能与本合同规定相符。货物的保证期为货物抵目的港后月。

１４．检验和索赔：

（１）发货前，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作精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书，证明货物符合本合同规定。质量证明书应附有制造厂试验项目和结果的报告。

（２）货到目的港后，买方将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局）对货物的品质，规格和数量／重量进行初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如该局发现规格或数量或二者有出入，除保险公司或轮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后日内拒收该货物或向卖方提出索赔。

（３）如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将申请商检局进行检验，并凭检验报告有权向卖方索赔（包括换货）。所有费用（检验费，退货和换货的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和装卸费等）均应由卖方承担。

（４）若买方提出索赔后三十天内卖方未予答复，则认为卖方已接受上述索赔。

１５．人力不可抗拒：凡是制造或装船运输过程中，因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致使卖方推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卖方可不负责任。但发生上述事故时，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并在十四日内，给买方航寄一份由当局主管政府颁发的事故证明书。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交货。如事故延续十周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１６．迟交货罚款：除本合同第１５条规定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买方应同意在卖方支付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罚款可由支付银行在议付货款时扣除，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价的５％。罚款率按每七天收０．５％，不足七天时以七天计算。如卖方延期交货超过合同规定十周时，买方有权撤销合同。此时，卖方仍应不迟延地按上述规定向买方支付罚款。

１７．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当提交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１８．补充条款：

本合同正本共两份，采用中，英文（略）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签字后即生效，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买方：\_\_\_\_\_\_ 卖方：\_\_\_\_\_\_\_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见证人：

（\_\_\_\_\_\_律师）

（签字）

**货物购买合同书简约 货物购买合同达不到要求赔偿金额上限篇十**

出卖方：

买受方：

第一条：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交货时间及备注

1

榕牌电力变压器

s9―250/10

1

设备详细情况见现场，收合同款后7天内交货

2

配电柜

计量柜、双头柜、电容柜

3

合计（rmb）：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元整。

第二条：出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标的配件、数量、质量状况以意向受让人竞标前的现场看样为准，意向受让人如参加竞标成为本合同的买受人则视为对标的配件、数量、质量状况无异议。拆卸后设备质量状况由买受方自己负责。

第三条：标的物所有权自交货时转移，但买受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前，标的物属于出卖方所有。

第四条：交（提）货方式、地点：买受人自行至出卖方标的物所在地，自己负责拆卸及搬运。

第五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由买受方承担。

第六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在出卖方所在地拆卸前现场验收。

第七条：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由买受方承担。

第八条：税费：本标的成交后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按出售旧设备的税率开具发票。

第九条：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当日买受方应付清货款，再附开具增值税发票结算。

第十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双方协商。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同当地工商管理部门协调；协商或者协调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本合同壹式壹页，壹式贰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出卖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买受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货物购买合同书简约 货物购买合同达不到要求赔偿金额上限篇十一**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卖方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卖方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定地点：\_\_\_\_\_\_\_\_\_\_\_\_\_\_\_\_\_\_用户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定时间：\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产品名称、型号及规格、数量、到货期、单价及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合同总金额

合计(小写)：

2.产品验收

质量标准：产品验收质量标准按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标准执行。

对于卖方出售给买方的货物卖方保证：均为上述标明的原厂家生产或原厂家认可的产地制造的产品。均不得有曾使用过的产品、残次品、不合格产品。

买方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在收到货物后\_\_\_\_天内应及时向卖方反映，并发给卖方对产品质量质疑的书面意见，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及时与生产厂方联系，并负责最终妥善解决。

3.交货地点：买方填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发运方式及运输

保险的价格计算：

买方选择发运方式：

○特快专递：小于等于200克20元，杂费10元，共计30元（起价）。以后每超过200克再加10元。

○航空快递：小于等于500克20元，杂费10元，共计30元（起价）。以后每超过500克再加10元。

○平邮包裹：小于等于1千克20元，杂费10元，共计30元（起价）。以后每超过1千克再加10元。

○航空运输：小于等于45千克40元，杂费20元，共计60元（起价）。以后每超过1千克再加10元。

○铁路快运：小于等于5千克40元，杂费20元，共计60元（起价）。以后每超过1千克再加10元。

以下小件产品的参考收费标准不按以上收费标准计算：

每件包裹重量在0.2千克左右的贵重ic：如内存，cpu等40元/个（块）

每件包裹重量在0.5千克左右的配件显卡，声卡，硬盘等60元/个（块）

每件包裹重量在1千克左右的配件和小设备：主板，光驱，数码相机等100元/个（块）

注意上述收费不包括包装费、保险费。

买方选择投保金额：

买方要求按所填的投保金额上保险\_\_\_\_\_\_\_\_\_\_人民币：元

保险费率按○1%（特快专递）○0.5%（航空快递）○0.3%（平邮包裹，航空运输，铁路快运）

5.包装方式

买方选择包装方式：

○厂家原包装（或供方散包）加邮局硬纸盒包装：小于等于200克货物包装费20元；

小于等于0.5千克货物包装费25元；

小于等于1千克货物包装费30元；

小于等于45千克货物包装费40元。

○厂家原包装（或供方散包）加定制木箱包装：小于等于200克货物包装费40元；

小于等于0.5千克货物包装费50元；

小于等于1千克货物包装费60元；

小于等于45千克货物包装费80元。

6.汇款方式

买方选择：

○银行电汇○邮政汇款○在线支付○信用卡支付

（1）银行电汇：（2）邮局汇款：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收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3）在线支付：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4）信用卡支付：\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招商银行一卡通：\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收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方式：

卖方与生产厂家落实货源后，买方按上述合同总金额的50%（即￥\_\_\_\_\_\_\_\_\_\_\_\_元）在合同签字后7日内（即\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汇出预付款给卖方，如买方在合同签字后7日内未发出预付款，买方需供方重新确认。

所剩余款支付方式：

买方按照上述到货期期限终止日提前15天向卖方支付所剩余款。买方可选择一次性付清余款或分两次付清余款（与下一条款发货时间买方选择一次全部交货或分两次交货相对应）。

○一次性付清所剩余款时间：\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一次性付清所剩余款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分两次付清所剩余款，第一次交付余款时间：\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一次交付余款金额：￥\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二次交付余款时间：\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次交付余款金额：￥\_\_\_\_\_\_\_\_\_\_\_\_\_\_\_\_元

8.发货时间

买方选择：○卖方在收到买方全部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发货。一次全部交货。

○由于到货期分散时间较长，按照买方要求先到的货先交货，共分两次交货：

第一次交货时间：卖方在收到此批所剩全部余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发货，交货内容：序号\_\_\_数量、序号\_\_\_数量、…序号\_\_\_数量；

第二次交货时间：卖方在收到此批所剩全部余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发货，交货内容：序号\_\_\_数量、序号\_\_\_数量、…序号\_\_\_数量。

9.违约责任

卖方责任：买方付清余款后，卖方如未能按期交货，卖方保证在买方认为有必要终止采购后应无条件退款。

如因不可抗力或无法控制的原因使交易无法按期完成，或在网上网站因各种无法控制的原因丢失了有关的信息、记录等情况发生时，由此而造成交货期延误，卖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以上情况之外，由于卖方工作失误而给买方造成交货期延误的情况发生时，卖方应与买方协商，对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予与赔偿，但对买方的任何间接损失卖方不予赔偿。

买方责任：买方保证按上述付款日期及时交付货款，如未能及时交付货款，由此而给卖方造成延期交货的情况发生，应由买方承担全部责任。

如买方未能按照上述时间付款，经卖方多次催交货款（一般情况下，在各次交款日期前一个工作日和延误交款日期后一周，一月，三月，六月，卖方会向买方发出催交货款通知书。注：如卖方未按上述日期发出催交货款通知书，卖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买方仍未及时付款，至使拖交货款达\_\_\_个月以上的情况发生时，由此而给卖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由买方承担全部责任。

10.其它条款

合同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买方汇款时请注明合同编码。

合同附件共计\_\_\_\_份，指买方填写的确认回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同样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生效期：自买方付款到账后即日生效，至本合同各项条款全部执行完毕时截止。

如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买卖双方之间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协商未果，按国家《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买方(签章)：\_\_\_\_\_\_\_\_\_ 卖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购买合同书简约 货物购买合同达不到要求赔偿金额上限篇十二**

合同编号：72811

立契约书人\_\_\_\_\_\_\_\_\_\_\_\_\_\_\_\_\_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兹就买卖茶具事宜，订立本件契约，条款如下：

一、买卖标的：仿古茶具精品、次品各一百组。（样式、规格另行列表）

二、价金：精品每组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次级品每组\_\_\_\_\_\_\_\_\_\_元整，合计\_\_\_\_\_\_\_\_\_\_元整。

三、送货地点：甲方公司所在地或其所指定的地点。

四、送货日期：乙方应于订约后一个月内按甲方指定的地点、组数如期送达。如有迟延，应依迟交部分的货款每按千分之二计罚违约金，乙方不得有异议。

五、清偿费用：原则上运送费、包装费由乙方负担。惟甲方所指定送货地点不在\_\_\_\_\_\_\_\_\_\_市\_\_\_\_\_\_\_\_\_\_县两界内，按实际里程数每公里\_\_\_\_\_\_\_\_\_\_元酌收运送费用。

六、甲方或其指定受领之人世间于受领第一条的`茶具后，应即时验收。茶具如有瑕疵，应于受领后七天内以书面通知乙方更换，逾期乙方不负瑕疵担保责任。

七、甲方应凭乙方所开出的统一发票及送货签收单将货款一次付给乙方。

八、本契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购买合同书简约 货物购买合同达不到要求赔偿金额上限篇十三**

\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和\_\_\_\_\_\_\_\_\_\_\_\_\_\_\_\_\_\_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买方)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两部分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一、商品品名：胜利原油

二、数量：吨

(换算原油重量按gb1884-80方法进行)

三、规格：指标项目试验方法

①密度：克/立方厘米p20°c最高0.920gb1884-80

②含硫：重%最高0.9gb387-64

③含水：重%最高1.0gb260-77

四、价格：本合同各交货期的具体价格原则上与86xoil25j号合同，同一交货期有效的价格一致。

五、交货期：

一九八六年第1季度吨

第2季度吨

第3季度吨

第4季度吨

上述各季度的装船月份由买方选定，但应在各季度前月15日以前通知卖方。

六、装船口岸：中国青岛港。

七、目的口岸：日本国港口。

八、付款条件：买方应于货物装船前十天，按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三条①款双方商定的装船数量及期限，通过双方同意的银行开出以中国化工进出口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可分割的美元信用证。该信用证凭受益人出具的以开证行为付款人的汇票以及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九条所规定的各项单据，自提单日起三十天(包括提单日在内)，由开证行将货款电汇中国银行。信用证金额应按双方商定的交货数量增开5%。信用证上须证明租船提单可以接受。

九、单据：

①卖方在货物启运后，应向议付银行提供下列单据作为议付货款的依据：

a)发票四份;

b)清洁装船提单正本二份;

c)由商品检验局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重量鉴定证书及产地证明书各一份。

②卖方须将上述单据中的清洁装船提单副本二份，随船带交目的港买方指定的收货人。其余单据副本二份航寄买方。

十、附注：

①本合同第一部分各条款尚未规定的事项，应按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第二部分的各条款以及由双方随时协商后决定的条款履行。

②本合同的执行由商事株式会社开立信用证。

③本合同项下的数量双方应努力执行，但如买方或卖方在接货或供货方面有困难时，双方对本合同的履行均可不承担责任。

④本合同第一部分以中日两国文字书就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为证。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卖方：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买方：

地址：地址：

电报挂号：电报挂号：

电传：电传：

第二部分

一、总则：本部分条款与第一部分条款在本合同中是不可分割的两部分。

二、交货条件：

①货物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以装港岸上输油臂与油轮集输油管连接点作为分界线，货物通过该连接点时，由卖方转移到买方，卖方交货责任即告终止。

②买方所派油轮，禁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油轮进港后，应根据港口当局的规定把压舱污水排放在处理池内，费用由买方负担。

③买方所派油轮在装货港，应遵守当地行政当局所规定的有关油轮作业安全规则。

④买方所派油轮载重吨不得超过六万吨，满载最大吃水不得超过12.5米。油轮长度不得大于230米。如买方所派油轮不符合上述规定时，必须事先征得卖方同意，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港口当局拒绝油轮靠栈桥，或发生空舱及与此有关的损失均由买方负担。

⑤由于卖方的原因，如在装货港需要移泊或用油驳装货时，其费用由卖方负担。但由于买方的原因，如需要移泊或用油驳装货时，其费用由买方负担，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为了确保油轮的安全，装船移泊费用由买方自理。

⑥每批装船数量允许增减5%，由买方选择。

三、装船通知：

①买方应在装船月15天前电告卖方派船计划，包括船名，预抵装港日期，装运数量。卖方接到买方派船计划后，应在五天内电复买方接受或可以接受的预抵装港日期和装运数量。买卖双方对油轮预抵装港日期或装运数量的意见不一致时，双方协商安排一个都可以接受的日期，装运数量，或者安排另外一些油轮来接货。双方商妥的油轮预抵装港的日期叫做“确认日期”。

②买方应按双方商妥的“确认日期”派油轮抵达装港。卖方应及时装货。如买卖双方因特殊原因要求更改“确认日期”或装运数量时，对方根据储罐，泊位和供货或接货的可能以及油轮安排的可能，应在两天内电复可以接受或不可接受。如油轮在“确认日期”以前或以后抵达装港，卖方应做出最大努力尽快装货。

③买方在本条①款通知派船计划时，已列明预抵装港日期及装运数量，但注明船名待定时，买方应最迟在确认日期十天前将船名电告卖方。

④双方商妥“确认日期”的油轮，允许买方按同一“确认日期”，同一装运数量和装货港口可以接受的船型另派油轮代替。但买方最迟应在“确认日期”前五天将代替油轮的船名等有关情况通知卖方。

⑤买方在油轮抵达装港前五天电告卖方(包括装港卖方分公司)及装港中国外轮代理公司预报船名，船籍，预抵装港日期，装运数量，买方应指示船长在油轮抵达装港前48小时和24小时及6小时向卖方(包括装港卖方分公司)及装港中国外轮代理公司报告预抵装港的时间。

⑥装船完毕后，卖方应在24小时内以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品名，密度(注明换算温度)，含硫量%，含水量%，船名，收货人，装运数量，发票单价，总值，提单日，离泊时间。

四、装货定额：

①油轮抵达装港后，具备装货条件时，船长通过装港外轮代理公司应在办公时间内以书面或vhf电话向装港卖方或外轮代理公司提出备装通知书并同时确认。装船作业开始时间按以下规定计算。

按“确认日期”抵装港的油轮，以确认备装通知书六小时后开始起算。但如在确认备装通知书后不到六小时装油时，以开装时间起算。

在“确认日期”前一天办公完毕时间(从5月1日至9月30日：18：00，从10月1日至4月30日：17：00时)前抵装港的油轮，在办完入港手续后，如有条件提前装油者，以开装时间起算，没有条件装油者，则以确认日上午八时起算。

在“确认日期”前一天从办公完毕时间至24：00时抵装港的油轮，在办完入港手续后，如有条件提前装油者，以开装时间起算，如没有条件者，则以确认日下午二时起算。在“确认日期”以后抵装港的油轮，以开装时间起算。

②自起算装船作业时间开始，卖方应在36小时内将整船货物装完，除大风雷雨天气及港务当局另有规定外，应日夜连续装货。

③由于下列情况耗费的时间，均不计算在装货作业时间以内：

(一)由于大风，雷雨等恶劣天气而不能进行作业的时间。

(二)港务当局由于安全原因不准靠栈桥而在港内停留的时间及港务当局禁止装船的时间。

(三)排放压舱污水至验舱完毕的时间。

④以拆卸输油管线完毕时间作为装货作业的完毕时间。

⑤因码头装货设备故障而发生的滞期费按本部分第五条第①项所规定的运费率的50%计算。

五、滞期费：

①卖方若未能按本部分第四条②款所规定的\'装货定额时间装货完毕，则卖方应向买方交付滞期费,滞期费应以双方确认的装船数量作为它的船型,每日滞期费应以worldscale所规定的基数(以提单日期为准)乘相应的afra运费率计算。

②油轮在装货港口的动态，以装港外轮代理公司编制的并经船长签字确认的装货时间事实记录为准，卖方应在装货后三十天内向买方提供装货时间事实记录一份。

③买方向卖方提出的滞期费，经卖方审核属实后，应以美元现汇支付。

④如果买方向卖方提出滞期索赔，须在船抵目的港后60天内提出。

六、商品检验：

①重量的鉴定由装船口岸国家商检局出具的重量鉴定证书为准。提单数量应根据重量鉴定证书填写。重量鉴定证书及提单所列数量作为买卖双方交货数量的依据。

②品质的检验：由装船口岸国家商检局按syb20\_\_-59石油产品试样法取样，混合后分装三份作为卖方所交货物的标准样品。

上述三份样品之中的一份将交给油轮船长。其余二份均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一份供化验用，一份装货后保存六十天。

国家商检局经化验后所出具的品质证书作为卖方所交货物的品质依据。

七、投保油污责任险：

①买方所派油轮应加入基于1969年《国际油污民事责任公约(clc)》第七条的金额保证(p&iclub保险)以及tovalop协定。

②由买方所派油轮，当在装港遇事故而发生油类和油类混合物的污染或有发生这类污染的可能性时，船东或船长应迅速采取清除措施，防止油污而造成的损失，或为避免油污损失进一步扩大所采取合理而有效的措施。但船东或船长不采取上述措施时，卖方在通知船东或船长之后，可以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进行清除工作和减轻油污可能造成的损失。卖方应随时将所要采取的措施和后果告诉船东或船长，如时间允许，应在采取措施前，将拟采取的措施告诉船东或船长。卖方采取的上述措施可以认为是按船东或船长委托进行的。在这种场合，对于被委托者采取的措施，委托者有权按实际情况向对方提出异议或者通知其停止工作。委托人提出通知后，被委托者则应无权再继续进行工作。

③卖方或船东船长采取的上述措施均不得与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clc)》及tovalop协定的规定相抵触。

八、人力不可抗拒：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不能按时交货时，卖方可以延期交货或部分延期交货或取消合同，但卖方应向买方提交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开具的发生事故情由的证明文件。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不能按时接货时，买方可以延期接货或部分延期交货或取消合同，但买方应向卖方提交由日本国际商事仲裁协会签发的证明文件。

九、罚款：如买方除本部分第八条规定以外未按合同规定执行，以致本合同全部或一部分不能按期执行，而使卖方遭受损失时，买方应承付罚金，罚金分别为合同总值或未能执行部分总值的1%。如卖方除本部分第八条规定以外未能全部或一部分履约交货而使买方遭受时损失，卖方应承付罚金，罚金分别为合同总值或未能履行部分总值的1%。

十、仲裁：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签订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尚不能解决，应提交仲裁，不向法院申诉。仲裁在被告所在国进行。在中国，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在日本，由日本国际商事仲裁协会根据该协会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签订合同双方都应执行。

十一、本合同第二部分以中，日两国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买方(签章)：\_\_\_\_\_\_\_\_\_ 卖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